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民政局

文件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人社规〔2018〕2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民政局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源市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办，江  
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发展财政局、社会事务局，市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扶贫办《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3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河源市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民政局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5日

# 河源市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扶贫办《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340号)精神,确保我市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100%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力促贫困人员精准脱贫,为推进“两个河源”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东北部核心城市贡献力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具体对象是指: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贫困人员)。

**第三条** 对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市、县区人民政府分担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分别为20%、80%。贫困人员中的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员继续按原渠道原办法由县区财政为其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四条** 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时限如下:

（一）对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政府代缴时限为：2018年起至新时期精准扶贫结束；

（二）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政府代缴时限为：2018年起至其被取消低保待遇、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当年止，最长不超过15年。

**第五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遵照下列职责开展代缴工作。

（一）扶贫部门负责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供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其它所需资料，负责做好贫困人员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贫困人员与城乡居保参保人员数据信息比对工作，及时与社保经办机构共享贫困人员动态管理信息，积极为实施社会保险扶贫提供数据支持。

（二）民政部门负责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供所有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及其它所需资料，负责做好该部分贫困人员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贫困人员与城乡居保参保人员数据信息比对工作，及时与社保经办机构共享贫困人员动态管理信息，积极为实施社会保险扶贫提供数据支持。

（三）财政部门负责为上述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资金的筹集、年度预算审核、拨付等工作，同时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作。

（四）人社部门负责抓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政策的落实，督促社保经办机构做好组织上述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待遇领取等经办业务。

（五）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建立贫困人员社保精准扶贫档案，准确掌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做好参保

登记、代缴费用、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和信息查询工作。定期与扶贫部门开展贫困人员与城乡居保参保人员数据信息比对工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已参保的贫困人员进行身份标识，动态掌握贫困人员缴费和待遇保障情况。

**第六条** 为贫困人员参保办理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时间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与当地扶贫、民政部门协商确定，应于每年 10 月底前为所有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第七条** 各级扶贫、民政、财政、人社、社保等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做好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作，确保精准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加强贫困人员资格审核，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实现精确管理和精准扶贫，进一步提升精准扶贫对象基本生活水平，共同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

**第八条** 本办法由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源市财政局、河源市民政局、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5 年。

